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關於華寶股份收購上海奕方部分股權的公告

基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華寶股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2,150萬元現金向克瀝企業、翰盈投資和潤凱投資收購其合計持有的上海奕方27%的股權。於2022年3月8日，華寶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本次交易完成後，華寶股份對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達到67%，上海奕方將成為華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納入華寶股份合併報表範圍。華寶股份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當與增資及認沽期權整體合計時，超過5%，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本次交易與增資及認沽期權整體合計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概述

於2021年8月9日，華寶股份以總對價人民幣1.8億元的現金向上海戎戎及上海胥日收購其合計持有的上海奕方的40%股權(「前次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及華寶股份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上海戎戎及上海胥日均由錢瀟及錢戎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上海戎戎及上海胥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前次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前次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華寶股份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於2022年3月8日，華寶股份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12,150萬元現金總對價向克瀝企業、翰盈投資和潤凱投資進一步收購其合計持有的上海奕方27%的股權。同日，華寶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本次交易完成後，華寶股份對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達到67%，上海奕方將成為華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奕方賬目將納入華寶股份合併報表範圍。

本集團、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捲煙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產品。

華寶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華寶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精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克瀝企業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主要從事實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等。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克瀝企業的股東為錢瀟及Qian Rong(錢戎)。

翰盈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翰盈投資的股東為錢瀟、周煒、徐玉英、宗金平、徐偉明、戎躍傑、李洋、盧曼、顧益東及周一鳴。

潤凱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諮詢。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潤凱投資的股東為錢瀟、曹嘉平、袁克文、洪永修、王佳琪及徐國華。

Qian Rong(錢戎)及黃錦榮為克瀝企業的實際控制人。

錢戎為上海奕方創辦人的女兒，亦為黃錦榮的妻子。截至本公告日期，錢戎為上海奕方的董事兼總經理，而黃錦榮為上海奕方的董事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及華寶股份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克瀝企業、翰盈投資、潤凱投資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 Qian Rong (錢戎) 及黃錦榮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主體

甲方：克瀝企業

乙方：華寶股份

丙方一：Qian Rong (錢戎)

丙方二：黃錦榮

(以上丙方一、丙方二合稱「丙方」)

丁方一：翰盈投資

丁方二：潤凱投資

(以上丁方一、丁方二合稱「丁方」)

丙方一和丙方二為甲方的實際控制人。

2、標的資產及作價

各方同意，轉讓股份的買賣對價為人民幣121,500,000元，其中克瀝企業將轉讓25,900,000股轉讓股份，佔上海奕方25.9%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16,550,000元；丁方將轉讓1.1%的上海奕方股權(包括丁方一持有的556,400股轉讓股份及丁方二持有的543,600股轉讓股份，分別佔上海奕方股權的0.5564%及0.5436%)，對價為人民幣4,950,000元(其中向丁方一支付人民幣2,503,800元，向丁方二支付人民幣2,446,200元)。克瀝企業、丁方同意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價格向華寶股份出售，並且華寶股份同意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價格從克瀝企業、丁方處購買其對轉讓股份享有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對價將由華寶股份以現金支付。

3、付款及工商變更

華寶股份在公證文書出具後5日內向克瀝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16,550,000元股份轉讓款；向丁方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503,800元股份轉讓款；向丁方二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446,200元股份轉讓款。

股份轉讓款自華寶股份向克瀝企業、丁方支付完畢後，視為本次交易完成(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完成**」)。

4、必要條件

4.1 克瀝企業、丙方及丁方同意並確認，在簽署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股份轉讓協議之前，已獲得簽署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需的包括現有股東在內的任何人士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並且該等同意及批准真實、完整、準確及有效。

4.2 丙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在簽署日後5個工作日內出具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並辦理公證事宜，各方予以配合。華寶股份向克瀝企業、丁方支付股份轉讓價款日為交割日(「**交割日**」)。在交割日，丙方應向華寶股份移交目標公司印信及文件的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1)所有經營許可；(2)所有印章、財務資料、銀行票據；(3)土地、房屋、車輛及其他資產的權屬證書；(4)其他文件資料、合同、協議、資產、資質、憑證。自交割日起，華寶股份享有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

4.3 2023年6月30日前，目標公司應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各方予以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後三年內，華寶股份及丙方應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期向目標公司增資總計人民幣9000萬元。華寶股份及丙方應分別於：(1)2022年6月30日前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繳足增資款人民幣4500萬元；(2)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繳足增資款人民幣2250萬元；(3)2024年6月30日前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繳足增資款人民幣2250萬元。各方同意於交割日後30日內作出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前述增資。

4.4 目標公司設董事會，目標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華寶股份委派3名，丙方委派2名，董事長由華寶股份委派的董事擔任。董事長是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

4.5 業績承諾期(定義見下文)內，華寶股份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1) 制訂上海奕方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2) 決定上海奕方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3)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外的上海奕方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預算範圍內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
- (4) 制訂上海奕方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有權決定上海奕方年度預算內的採購合同及業務合同的簽署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客戶的選擇及業務承接)；
- (6) 有權決定年度預算內生產經營相關的產能擴產、新增產線等事宜以及對應廠房租賃和／或購買事宜。

4.6 業績承諾期內，目標公司以下重要事項須經華寶股份及丙方同意：

- (1) 上海奕方的經營範圍、業務本質和／或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
- (2) 上海奕方增資、減資、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止營業、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 (3) 公司章程變更且該等變更將導致章程與本股份轉讓協議不一致；
- (4) 決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或中止；

- (5) 決定核心管理團隊工資；
 - (6) 對上海奕方全部或重要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的出售、轉讓、租賃、轉租、許可、抵押、質押或其他處置；
 - (7) 對上海奕方的經營、資產或財務等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並有可能損害股東或者上海奕方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項。
- 4.7 業績承諾期內目標公司總經理由錢戎或黃錦榮擔任。在總經理不存在被有權機關判定違反法律法規和目標公司章程以及損害目標公司或華寶股份利益的情況下，華寶股份應保障總經理相對獨立的經營管理權限，保障目標公司業務開展中正常的經營和年度預算內資本性支出。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華寶股份承諾不干預上海奕方正常經營管理和決策，除委派副總經理以及通過董事會決定財務負責人選外，在業績承諾期內對上海奕方總經理及主要經營管理層團隊不進行調整。
- 4.8 自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至業績承諾期屆滿之日，華寶股份或丙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或股權。但是，華寶股份向其關聯方轉讓的且關聯方明確願意受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和條件約束的，或任何一方存在違約情形時另一方向第三方轉讓的，不受前述限制。業績承諾期屆滿後，如目標公司未實現業績承諾(定義見下文)的且華寶股份不存在違約行為的，丙方應繼續履行本條義務至其完全履行補償義務之日止。
- 4.9 交割日後且在華寶股份未實質性違約的前提下，在丙方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股權期間及其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股權後10年內，未經華寶股份事先書面同意，丙方及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配偶、父母、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目標公司截至丙方離職或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股權之日(孰晚日期)正在從事的業務以及

正在研發的產品存在競爭關係的限制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研發、採購)，不投資或持股限制業務或其實體，不在限制業務的實體中任職，不允許其姓名或商號直接或間接的用於限制業務，不為限制業務或其實體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提供協助或便利。(本條文下的義務簡稱為「**競業禁止義務**」)。

4.10 交割日後，丙方持股期間，各方確認目標公司每年度不低於 30% 的淨利潤按屆時各方持股比例進行分紅，並於每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 20 日內作出分紅決議並完成派發。

4.11 交割日後，任何一方向其關聯方以外的第三方轉讓上海奕方股份或股權的，其他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4.12 交割日後，丙方、丁方享有共同出售權，即若華寶股份向第三方轉讓股份或股權的，丙方、丁方有權以華寶股份向第三方轉讓股份或股權的相同價格和條件與華寶股份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權。

5、業績承諾及後續股權安排

5.1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日後，丙方同意對華寶股份承擔業績承諾及補償義務。業績承諾期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績承諾期**」)。丙方在業績承諾期承諾目標公司的業績為 2022 年合併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 4,100 萬元；2023 年合併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 5,500 萬元；2024 年合併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 7,400 萬元(合稱「**業績承諾**」)。

5.2 在每一年業績承諾期屆滿後(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目標公司聘請經華寶股份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包含合併口徑的審計報告，各方一致同意：

(1) 目標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費用應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超過部分的任何金額由華寶股份承擔；

(2) 各方應協調會計師事務所不晚於每年4月30日出具上一年度審計報告。

目標公司每一年業績承諾期內實際完成的合併淨利潤稱為「**實際淨利潤**」，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三年實際淨利潤之和稱為「**三年實際淨利潤總金額**」。

為免疑義，因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及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不時頒佈的其他會計準則而導致目標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增加或減少的，在計算業績承諾期內實際完成的合併淨利潤時，經審計合併淨利潤總數應減少或增加相應金額，以排除因執行該等會計準則對實際完成合併淨利潤造成的影響。

5.3 若業績承諾期屆滿後，目標公司沒有實現業績承諾，則丙方應在目標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的15日內以現金的方式對華寶股份進行補償，計算公式如下：

補償華寶股份的現金金額(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18,000+12,150萬元) × [1 - 三年實際淨利潤總額 / 人民幣(4,100+5,500+7,400)萬元]

5.4 如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的三年實際淨利潤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8,000萬元的(超過部分以下簡稱「**超額利潤**」)，由目標公司配發超額利潤的30%對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具體人員由丙方確定)進行獎勵，並應當於2024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的15日內，以現金形式由目標公司進行發放，各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決議文件)。

5.5 目標公司完成業績承諾後，丙方、丁方有權要求華寶股份按照以下方案收購丙方^(附註)及丁方^(附註)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華寶股份有義務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接納受讓股權並支付對價：

5.5.1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丙方有權選擇向華寶股份轉讓不超過其屆時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50%，丁方有權選擇向華寶股份轉讓不超過其屆時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50%，收購價格的計算方式如下：

華寶股份應付的收購價格＝收購年度的前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平均數 x 10 x 擬轉讓股權比例

5.5.2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丙方有權選擇向華寶股份轉讓不超過其2025年7月1日前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50%，收購價格的計算方式如下：

華寶股份應付的收購價格＝收購年度的前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平均數 x 10 x 擬轉讓股權比例

5.5.3 華寶股份應當在收到丙方、丁方通知後15日內完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足額支付每次擬轉讓股權對應的股權轉讓價款。儘管有上述約定，華寶股份根據本第5.5條向丙方、丁方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總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3億元。

5.5.4 受限於屆時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和華寶股份內部規章制度，對於丁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股權，華寶股份承諾將採取適當方式進行合理安排。

附註：其將包括丙方及／或丁方在行使本條的權利時直接及間接以其名義持有及／或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的有關股權。

6、 違約責任

- 6.1 若一方違反或未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該方已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任一守約方經書面通知，且違約方未能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改正的，守約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
- 6.2 若出現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情況，違約方應對守約方由於該違約方違反本協議而引致的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或向其員工、關聯方及其員工、客戶、其他第三方支付，行政處罰、訴訟費用、律師費、公證費、認證費、鑒定費、差旅費用、違約金、賠償金、補償金等由守約方支出的費用及相關損失。
- 6.3 交割日後，因下列原因導致股份轉讓協議終止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萬元：(1)任何一方明示或以其行為／不作為暗示其無意遵守或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任何實質性約定或義務；(2)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導致股份轉讓協議出現履行時的重大障礙或對另一方利益造成重大影響；(3)丙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隱瞞、誤導或遺漏事實導致其所做之陳述與保證嚴重失實；(4)華寶股份或丙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向第三方轉讓股份／股權的。
- 6.4 丙方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的，應立即糾正該等違約行為，並向華寶股份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萬元。丙方支付違約金後仍有責任履行競業禁止義務。
- 6.5 華寶股份違反上文第5.5條義務的，應向丙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萬元。華寶股份支付違約金後仍有責任履行上文第5.5條項下的義務。

7、 生效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經各方簽字或蓋章後自簽署日起生效。

交易的定價依據

綜合考慮國內同行業市盈率、上海奕方目前市場份額、發展前景及與公司的協同效應，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上海奕方資產淨值，各方同意，上海奕方27%股權的定價為人民幣121,500,000元。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上海奕方基本情況如下：

上海奕方於1999年01月0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農業技術的推廣和諮詢服務，果疏種植；研究開發食品添加劑；食品生產等。

(二) 上海奕方緊接交易前及緊隨交易後的股權結構：

1、緊接本次交易前上海奕方的股權結構

緊接本次交易前，上海奕方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華寶股份	40,000,000	40.0000
2	克瀝企業	29,772,100	29.7721
3	榮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6,990,500	26.9905
4	翰盈投資	1,637,600	1.6376
5	潤凱投資	1,599,800	1.5998
合計		100,000,000	100.0000

* 其由錢戎及黃錦榮分別擁有60%及40%。

2、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奕方的股權結構

緊隨本次交易後，上海奕方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華寶股份	67,000,000	67.0000
2	克瀝企業	3,872,100	3.8721
3	榮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6,990,500	26.9905
4	翰盈投資	1,081,200	1.0812
5	潤凱投資	1,056,200	1.0562
合計		<u>100,000,000</u>	<u>100.0000</u>

* 其由錢戎及黃錦榮分別擁有 60% 及 40%。

(三)上海奕方產權情況

上海奕方是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奕方股權的交易對方擁有合法處置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交易對方將該股權轉讓給華寶股份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四)上海奕方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眾會字(2022)第01474號《審計報告》，上海奕方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06,728,693.05	620,390,705.61
負債總額	273,201,753.98	318,066,566.45
應收賬款	155,096,625.45	146,324,236.43
淨資產	333,526,939.07	302,324,139.16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	435,172,048.85	478,273,271.95
營業利潤	33,265,350.12	30,264,678.64
淨利潤	31,202,799.91	29,036,960.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505,166.58	37,311,906.28

本次收購股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土地租賃、債務重組等情況。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奕方將納入華寶股份合併範圍，華寶股份不會新增重大關聯交易，不會導致與華寶股份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者影響華寶股份生產經營的獨立性；華寶股份本次用於支付收購上海奕方 27% 股權的資金為自有資金。

收購資產的目的和對華寶股份及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海奕方的業務涵蓋從上游水果種植到下游食品深加工的產業鏈環節，擁有果蔬配料領域完整的產業鏈，在果蔬加工、包埋等技術處於行業前列，水果爆爆珠等產品掌握核心競爭力，並持續開拓乳製品、烘焙等客戶資源，以自主技術研發為核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擁有優秀的核心技術團隊、先進的細分領域研發平台，致力於為食品製造及茶飲服務等企業提供果蔬配料綜合解決方案。

近年來，華寶股份以「美味生活引領者」為願景，以「綠色、營養、健康」為使命，通過內生增長與兼併收購相結合的雙輪驅動方式，持續推進華寶股份轉型升級的發展戰略。本次收購是華寶股份發展戰略的具體執行，通過對上海奕方的收購，強化華寶股份對消費者和客戶需求的洞察能力，有利於華寶股份進一步推動業務拓展，抓住國內消費升級發展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增強華寶股份的核心競爭力，形成華寶股份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 本次交易對華寶股份的影響

本次交易的資金來源為華寶股份自有資金，不會對華寶股份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華寶股份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後，華寶股份對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達到67%，上海奕方將納入華寶股份合併報表範圍，成為華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華寶股份收購上海奕方後，有利於做大華寶股份食品配料板塊業務，符合華寶股份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華寶股份針對性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與消費潮流的產品，增加華寶股份商業機會，提升華寶股份產品競爭力，有利於華寶股份積極整合優勢資源，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佈局，有利於華寶股份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三)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奕方將成為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子公司，公司透過華寶股份持有上海奕方67%股權，上海奕方將間接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當與增資及認沽期權整體合計時，超過5%，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本次交易與增資及認沽期權整體合計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第4.3條)，華寶股份有責任向上海奕方出資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翰盈投資」	指	上海翰盈投資有限公司
「克瀝企業」	指	上海克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丙方」	指	統稱錢戎及黃錦榮
「丁方」	指	統稱翰盈投資及潤凱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第5.5條)，華寶股份有責任進一步收購上海奕方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潤凱投資」	指	上海潤凱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戎戎」	指	上海戎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胥曰」	指	上海胥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奕方」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克瀝企業、華寶股份、Qian Rong (錢戎)、黃錦榮、翰盈投資及潤凱投資於2022年3月8日簽署關於上海奕方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克瀝企業、丁方同意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價格向華寶股份出售，並且華寶股份同意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價格從克瀝企業、丁方處購買其對轉讓股份享有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對價將由華寶股份以現金支付
「轉讓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克瀝企業及丁方將向華寶股份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2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